

# 奉化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的现状及对策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是指各民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核心的技艺、经验、精神,其特点是活态流变。虽然好多非遗会被时代淘汰,但非遗作为传统文化重要的组成部分,从某种意义上讲,它们记录着一个民族生息繁衍的历史,凝结着民族的精神,既是历史发展的见证,又是珍贵的、具有重要价值的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好非遗,对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奉化文化底蕴深厚,孕育了丰富多样、极其宝贵的非遗财富。但由于岁月的流逝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不少具有鲜明地域特色的优秀非遗项目面临失传或濒危状态,如何才能走出这种困境,区政协曾就这一课题进行了深入调研。

## 一、非遗保护和传承工作基本情况

近年来,奉化把非遗保护作为实施文化惠民战略的基础工程,围绕“文化强市”目标,大力推进非遗普查、保护与传承,非遗保护工作从无到有,从点到面、由浅入深,稳健发展,初步建立起符合奉化实际的非遗保护管理制度。

### (一)扎实起步初显工作成效

奉化非遗项目量大面广、种类繁多。从类型来分,大致有民间文学、民间艺术、传统技艺、民间习俗和其他5个方面,涉及国家

级、省级、宁波市级非遗名录在30个以上。有国家级、省级、宁波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30多人;另有省、市、区(市、县)各级非遗传承基地和传承教学基地30多个。近年来,在全区范围内的不少学校均有非遗项目传承和发扬的脉络体现,如国家级非遗项目“奉化布龙”在奉化高级中学、奉化技工学校、尚田镇中心小学等校园设立传承基地,培养了一批年轻传承力量,并多次参加全国比赛并走出国门展示风采;再如,省级项目“奉化吹打”实施“名师工程”,进入校园培育传人,焕发了新魅力。

### (二)制度护航推进非遗保护

近年来,政府从各个层面保障非遗工作的顺利进行。陆续进行了地毯式非遗普查,从而建立奉化各级非遗名录体系,出台非遗保护的政策,在区文化馆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并从财政上给予保障。

### (三)巧借平台促进非遗传播

为促进奉化非遗文化的传播力度,扩大其社会影响力,我区将非遗项目纳入“送戏下乡”“文化走亲”等文化惠民工程,巧妙借助每年的“文化遗产日”及中国传统节庆,组织开展“龙腾狮跃闹元宵”大联动广场活动、全国舞龙锦标赛、市民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以非遗项目的活态展演来传承和发展民间传统文化。同时,积极借力声势浩大的弥勒文化节、桃花文化节,对非遗项目进行集中打包亮相,宣传推介奉化非遗。鼓励乡镇举办各具特色的民俗节庆、传统庙会活动,萧王庙庙会、景佑庙会等群众性非遗集会连续不断。此外,文化礼堂也成为非遗展示新阵地,使得老底子曲艺项目藉此重新焕发出

新的艺术生命力。

### (四)用心编纂尽展普查成果

在组织开展非遗普查基础上,认真做好非遗资料搜集整理工作。近年来,编辑出版了11册《非物质文化遗产田野调查(奉化卷)》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大观(奉化卷)》、非遗丛书《奉化布龙》等专著。通过将非遗转化为现实的文化产品,创造出实实在在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

## 二、非遗传承与保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非遗保护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由于遗产本身的脆弱性,在传统社会向现代化社会的转型过程中,文化生态环境不断发生巨大的变化,非遗的保护与传承面临新的困难与问题。

### (一)认识不足宣传不够,工作合力尚未形成

面对当前非遗生存环境日益恶化的现实,缺乏保护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在非遗申报与保护的关系上认识错位,缺乏科学的保护意识,存在重申报、重开发、轻保护、轻管理的现象。部分传承单位和个人以为只要申请加入了名录,就得到了保护,或申报只是为了挂牌,仅仅当作一种荣誉,没有把发展和传承作为自己的工作重心。同时,重视程度具有阶段性,政策高调,行动低调。宣传力度不够,不少群众对非遗了解不多,理解不深,对非遗保护的范围与内容及如何保护不完全清楚,保护意识不强,非遗保护还没成为群众的自觉行动。科学引导、整体谋划和部门间的协作不够,齐抓共管的合力还没有形成。

### (二)资源流失传承乏力,非遗保护前景堪忧

奉化非遗资源大多分散存留或流传于民间,农耕文明的式微,乡土社会的瓦解,城镇化的推进,新生艺术载体的风行和现代生活方式的冲击,使非遗的生存土壤和环境发生了急剧变化,非遗保护形势严峻。受众群体出现断层,生存空间逐渐萎缩,使很多非遗已经灭绝或濒临灭绝。如“稻草玩具”“草编工艺”“奉化农民画”等民间艺术随着生存环境的改变而日渐式微;“唱新闻”“串客(滩簧)”“走书”等一批稀有的民间剧种和说唱艺术正在衰落或被同化;“翻簧竹雕”“陶器制作”“削竹脑(竹海飞人)”等传统技艺因人们生活方式的改变和廉价的替代品出现,失去了生存空间,一些民间传统文化习俗正在消亡、变异。传承人队伍青黄不接,传承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机制不健全,影响传承人传授技艺的积极性,传授、学艺均难以以为继,非遗传承后继乏人。一些珍稀罕见的民俗技艺和民间文艺伴随老艺人的逝去而销声匿迹。

### (三)空间狭窄发展受限,项目传承面临困境

在奉化,大多数非遗项目以传承人个体小作坊、工作室、店铺为中心,难以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应。这些传承个体以传统技艺项目居多,人员少、资金少、平台小,极大地束缚了项目的传承发展空间,使生产性保护的难以实现。如“溪口千层饼制作”“奉化布龙制作”“棠岙纸制作”“打糍技艺”等都是利用家中的有限场地进行生产,发展空间狭小,产量受到极大限制,品质难以得到提高。同时,我区的旅游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与非遗保护、非遗资源利用也未能实现紧密的对接。

## 党建小知识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

▲我国正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在经济文化落后的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可逾越的历史阶段,需要上百年的时间。

▲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事业中,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其他各项工作都服从和服务于这个中心。要抓紧时机,加快发展,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的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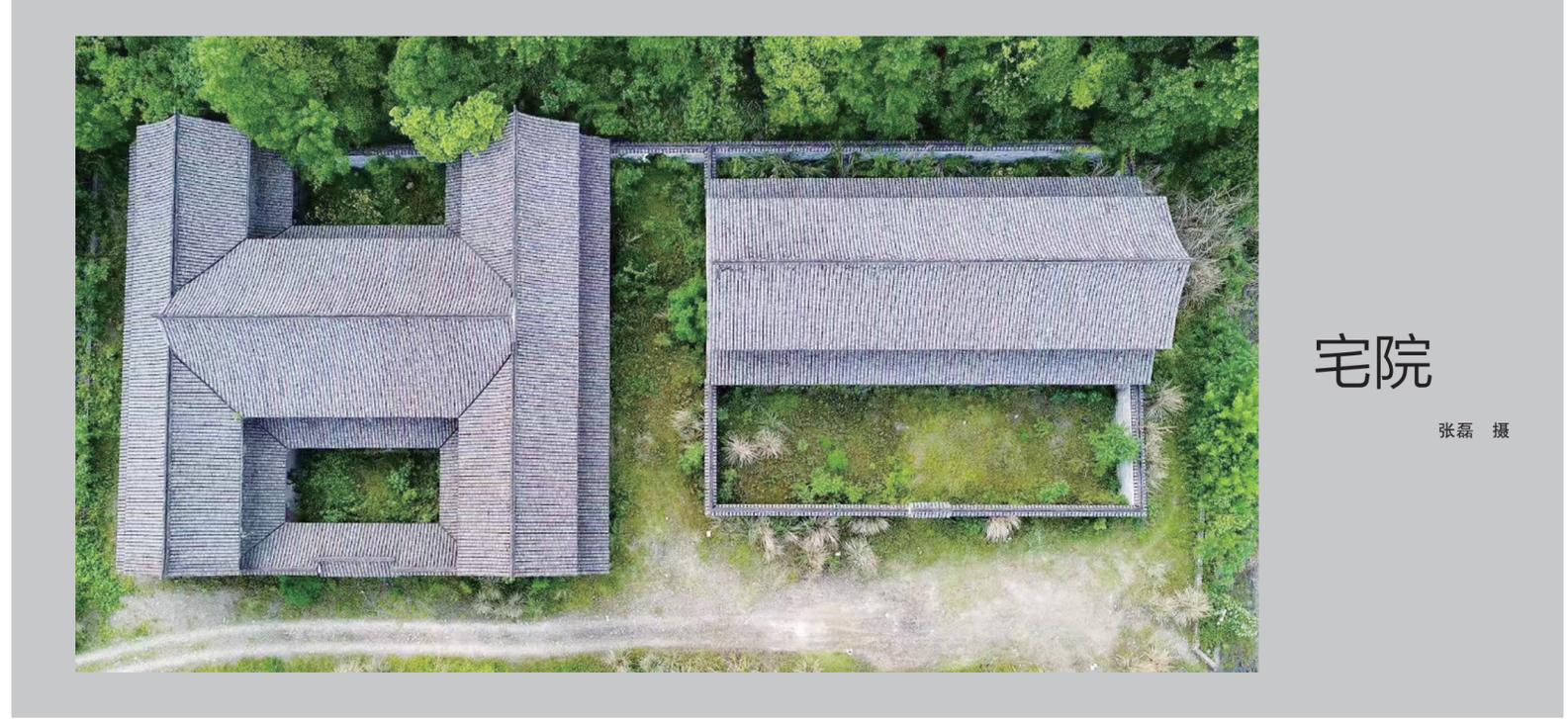
▲党的思想路线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在实践中检验真理和发展真理。

▲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相结合。它既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也是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运用。

▲我们党的最大政治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党执政后的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



檐 唯其 摄



宅院

张磊 摄

### (四)机制不全,法规缺位,非遗保护缺乏支撑

一是缺乏非遗保护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地方性政策法规。我省早在2007年就出台了《浙江省非遗保护条例》,许多地方也相继出台了非遗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但我区尚无非遗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影响保护工作的开展,难以形成全区非遗保护一盘棋的局面;二是相对独立的非遗保护常设性机构尚未建立,只在文化馆增挂牌子设立,仅有的几名工作人员不能集中精力做专门的非遗保护工作,对工作的开展带来了很大不利;三是保护传承经费不足。由于经费有限,大部份的项目仍处于自生自灭状态。随着非遗工作的深入推进,担负的保护任务将更加繁重,薄弱的经费投入与急需保护的非遗之间存在的矛盾越来越突出。与周边县市区相比,奉化的非遗保护投入还处于落后状态,在具体工作中只有传承人配合工作却鲜有由上对下的实质性补助,只有省级以上保护项目才有资金的资助;四是市级综合性非遗展示馆缺失,导致面向全区非遗的一些整体性、系统性保护工作缺乏必要的支撑条件。

## 三、对加强非遗传承与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非遗的抢救和保护工作已迫在眉睫,刻不容缓,为此特提出以下建议:

### (一)提高认识加强宣传,营造非遗保护良好氛围

非遗的保护不仅仅是某个单位和某个传承人的责任和义务,而是由政府主导,全社会参与,相关部门承办,多方努力才能更好地进行。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传统文明渐行渐远,抢救保护非遗,延续精神命脉,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和多样化文化需求,是文化自觉、文化自信的体现。要站在对历史负责的高度,加大对非遗的保护,认识非遗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处理好申报与保护的

关系,坚决克服“重申报轻保护”现象。抓宣传交流,提高人民群众非遗保护自觉性,扭转重项目不重传承人建设的风气,要充分意识到,非遗项目的存在是因传承人的存在而存在,没有了传承人,也就意味着传承链条中断了,要重视对传承人的宣传和保护。各种社会团体要扛起保护的大旗,通过完善非遗学科体系、开展民间艺术交流等活动,唤起广大民众的保护意识和参与热情,推动非遗的保护与传承。

### (二)夯实基础稳步推进,提高非遗传承工作水平

非遗工作的发展需要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加快非遗传承与保护的各要素建设与管理,是稳步推进非遗工作的重要保障。进一步做好非遗名录申报工作。要彻底摸清“家底”,梳理挖掘更多的奉化地方精品非遗文化,整合完善非遗文化项目的系统信息,健全非遗资料库,积极申报非遗文化传承项目,打造更多更好的奉化历史名片。多种模式构建传承人梯队。积极推广师徒传承、团体传承、社会传承等多种传承模式,着力培养一批非遗大师级领军人才和接班人队伍。一是大力推行师傅带徒弟的传统技艺传授方式,有些专业性、技艺性较强的非遗主要是通过师傅带徒弟的传承模式。二是支持社会文艺团体职业性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我区文艺团体在传承非遗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三是鼓励群众业余爱好型培养模式,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地加入到非遗传承队伍中去。四是实施传承人命名工程,对非遗名录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进行认定、命名,对有突出贡献的非遗传承人进行表彰、奖励和宣传。组织开展非遗理论研究。不断丰富、提升非遗文化内涵,建议将奉化入选各级目录的非遗编写成民间艺术乡土教材。在中小学、职业学校开设民间艺术课程,邀请传承人进校园表演、传授,在部分校园设立某一项目的非遗传承点(培训班),使校园发挥在非遗保护传承中的基础作用。开展对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记录工作。对不同的非遗项目,应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有所区别地采取不同的保护手段。对那些在现今社会中没有实用价值、面临消亡困境的非遗项目,比

如“削竹脑生产技艺”等利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技术手段,运用录音、录像、照片及文字记载等方式,将这些项目的表演、技艺展示过程等记录下来,整理分类,并建立翔实的档案或数据库,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和利用非遗留下宝贵资料。

### (三)讲求方法注重实效,促进非遗项目持续发展

为适应非遗保护转型升级的需要,突破思维定势的桎梏,因地制宜、分类推进、一项一策,创新方法和手段,多方合作,为全区非遗建设装上加速器。坚持公共财政养非遗。建议适度增加非遗保护专项经费。根据非遗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迫切需要扩大非遗经费总额,建立稳定投入增长机制。对一些民众基础较强,并有一定社会需求的非遗项目,采取保护核心技艺、完善相关产品和刺激市场需求等环节进行生产性保护,发挥其在当代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把文化资源转化为经济资源。重点扶持具有示范、引导、创新的文化产业项目和区块,为非遗生产性保护打造良好的环境和基础。引导社会力量办非遗。非遗保护仅凭政府投入不能从根本上改善其传承发展的瓶颈问题,要充分发挥民间资本雄厚的优势,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形成以政府保护为主体、民间保护为补充的发展格局。采取项目补贴、政府重点采购和后期奖励等方式,区财政对符合政府重点支持方向的非遗产品、服务和项目予以扶持。强化市场运作兴非遗。坚持产业化思维推进非遗生产性保护,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发展非遗产业。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做好与文化产业的对接工作。规划设立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开辟出非遗产业区块。同时,在土地、税收、建设规费、融资担保等方面给予最大的优惠,努力改变我区非遗项目产业小、散、弱的格局。明确非遗项目的传承基地视同文化创意项目,享受我区《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中有关扶持、奖励条款。鼓励非遗项目单位及时注册非遗商标,申请非遗技艺专利,使我区非遗项目在传承发展中,其知识产权和著作权得到有效的保护。注重文旅结合扬非遗。借助旅游这

个窗口,传播当地的历史文化、民族习俗、风土人情、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向游客提供优质的精神食粮,使非遗发扬光大。要做好文旅结合文章,发挥出非遗资源的“造血”功能,对适合旅游开发的非遗项目加以整理、提炼,进一步充实、丰富旅游文化内涵。建议在旅游景点增设非遗项目展演展示区,挑选我区精品非遗项目,以舞台展演、现场展示、互动体验等方式开展活动。探索非遗传承发展新途径,注重资源整合,保留和充分利用古镇村落中的老墙门、老戏台、古建筑等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场所,用于生产、传习和展示非遗项目。结合古镇和古村落的旅游开发,建设非遗一条街和“没有围墙的乡村非遗馆”,使村落非遗保护利用与“美丽乡村”建设有机融合。真正做到非遗与旅游、与“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发展。

### (四)健全组织强化保障,完善非遗工作体制机制

非遗保护工作要实现“申报、保护”并重、“开发、保护”并举的综合协调发展的目标,提升保护工作的可持续性。出台地方性非遗保护法规和长远规划。要尽快制定出台我区非遗保护的法规,明确非遗的保护抢救、申报认定、责任主体、保护经费及激励约束机制等,使非遗保护工作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对我区非遗保护项目,依法实施分类保护,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抢救性保护、馆藏性保护、生产性保护、整体性保护等措施,对具有重大历史、文化、艺术价值且能集中反映我区地域文化特色的项目实行重点保护。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和讲解,加强对非遗项目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保护,制定切实可行的保护政策、保护制度、保护措施和运行机制,努力营造全区上下共同保护和传承非遗的良好氛围。加快设立完善区级非遗展示馆。为系统全面地展示我区非遗保护事业的总体面貌,构建全省的非遗抢救、保护、研究、继承、宣传、弘扬和对外交流等各个环节的综合性平台,提供切实有力的基础条件,从而引领整个城市的非遗保护工作迈向更高的台阶。

作者系区政协调研组